**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长外字〔2019〕184号 签发人：齐国华

**关于申报2020年全市**

**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通知**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直机关各部门及直属机构，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各人民团体，市直大专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我市外事工作总体安排，现开始申报2020年全市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

为保证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原则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要求，继续深化我市因公出访管理改革，2020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总原则是实施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保障重点、服务经济。

**（一）计划控制原则**根据市领导要求，为提高全市因公出访计划的严肃性和执行率，自2020年起将强化出访计划的执行管理。已申报的计划应按时执行，原则上严禁随意更改出访时间、国家和团长人选。

**（二）数量控制原则**按照长办发[2014]3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副省级领导每年出国（境）不超过1次，政府序列分管外事、商务的副市级领导每年不超过1次（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特殊工作的除外），其他副市级领导1个任期内不超过2次或2年内不超过1次”。局级领导每2年出访1次，外经部门可1年1次。有必须执行外访任务的正局级领导突破年次的需经主要领导单独审批。

**（三）地域控制原则**因公出访原则上控制在同一个洲内，原则不跨洲执行出访任务。严格控制出访非洲和南美洲，严格控制出访旅游热点国家和城市，严格控制不同团组在同一时段内出访同一国家和地区。

**（四）人员控制原则**同一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同团出访，原则上同团中同一单位人员不得超过2人。与出访任务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参团。

**（五）任务控制原则**出访任务必须真实、明确，落实到人头。原则上出访一个国家须执行三项以上工作任务，严格控制“任务重复团组”和“任务单一团组”。对既往出访团组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或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批准新的出访团组。

**（六）邀请控制原则**邀请函必须真实、有效、对等。各单位自组出访的团组，需自行提供外方邀请函。严禁通过中介机构出具或购买邀请函，不得应境外中资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海外华侨华人邀请出访。

**（七）双跨控制原则** 未经外事部门允许，不得单独组织双跨综合团组。团组组成应按照从属原则组团，市直各部门团组原则上不能有区（县）正、副职人员参团。

**（八）预算控制原则**。出国（境）经费严格按“三公经费”预算限额上报，实行经费总额零增长。各县（市）区上报的出国（境）经费预算须与“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数相符。

1. 申报团组

**（一）自组团组**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出访计划和人员组成。

**（二）综合团组**根据全市中心工作，组成因公出访综合团组。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牵头或参与综合团组。组织综合出访团组的目的是为了系统地解决问题，提高出访效率，节约经费。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至10月31日。由于出访计划将向省和国家上报，全市申报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2、申报方式**

为加强因公出访息的保密工作，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计划拟定后，不再通过“因公出国（境）计划和预算申报平台”申报，应按照市外办提供的表格规范填写，电子表格请到市外办官方网站（<http://ccfao.changchun.gov.cn>）下载（办事服务—因公出国（境）审批—表格下载），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和电子（光盘）计划表格一并报市外办审批窗口（咨询电话:88775335）。

**4、申报预审**

各组团单位在申报团组计划前，要经过充分论证，经本单位党委（组）研究通过，并征得市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申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申报工作须由各地各部门的外事机构负责。未申报本年度出访计划的，不得追加。无出访计划的一律不得出访。计划和预算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附件：1、2020年重点支持对外交流领域

2、2020年综合出访团组目录

 3、《2020年度长春市因公出国（境）计划申报表》

 2019年9月19日

附件1

**2020年重点支持对外交流领域**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精神，根据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对外事工作领导的若干意见，结合2020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拟对如下领域的对外交流给予重点支持。

一、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二、支持新区建设和全市招商引资；

三、支持我市重点支柱产业、出口产业、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等新兴战略性产业的对外经贸活动；

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合作项目；

五、支持“县域经济”和“特色小城镇”发展；

六、积极支持城市管理与城市改造对外合作项目；

七、推进旅游业发展和国际互联互通项目；

八、支持科技教育交流和科技人才引进；

九、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国际交流及相关展会；

十、积极支持对外民间交流，加强国际友好城市联系。

附件2

**2020年综合出访团组目录**

为提高出访团组的工作效率，在2019年工作基础上，根据市领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对外交流项目实施组派综合团组出访。2020年拟组派的综合团组如下：

一、经济综合团组

1、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招商团组（2个）

2、金融服务与金融管理团组（1个）

二、农业综合团组

1、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团组（1个）

2、“县域经济”和“特色小城镇”团组（1个）

3、农牧业化现代化技术人才培训团组（1个）

三、工业综合团组

1、企业海外合作团组（1个）

2、工业智能制造项目洽谈团组（1个）

四、“一带一路”综合团组

1、“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团组（1个）

2、“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团组（1个）

3、“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和人才项目引进团组（1个）

五、城市管理综合团组

1、城市安全项目合作团组（1个）

2、城市交通与城市管理团组（1个）

3、城市规划与旧城改造团组（1个）

六、科技与人才综合团组

1、海外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引进团组（1个）

2、海外科技项目合作团组（1个）

七、国际文化交流团组

1、青少年对外交流团组(1个)

2、艺术交流团组(1个)

3、友好城市及市民交流团组（2个）